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(单位名称)的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B 楼会议室改建项目（土建装饰工程）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。
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B 楼会议室改建项目（土建装饰工程）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.8.8

